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3〕26号

当事人：徐旺（系江门市正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民

住址

工作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将军山（原华发制衣厂主厂房）（一址多照）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正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经调查，该单位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电熔炉2台、焙烧炉1台、抛丸机4台、注蜡机4台、搅拌机4台、高温脱蜡机1台、切割机1台、打磨机3台）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中“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单位于2023年5月开始投入生产，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

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你为该单位的厂长，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该单位提供的水电费单据复印件、租金转账记录复印件、员工薪资表、送货单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江门市正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建设情况的说明、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28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3〕27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该单位在11月30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江门市正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及现场设备停用照片1张，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经复核，我局对你的拟处罚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最低罚款额，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采纳该意见，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



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大写：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4日

